

证券代码：832643

证券简称：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九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查世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7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惠君因身体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824,978.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124,785.2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预计的与中装万亿达（上海）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查世伟先生及其配偶罗静宜女士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自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愿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15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查世伟、董事尹绍青两位股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65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查世伟先生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近期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删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九条第二项“(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之内容，即取消“双 60”的有关规定。因此，拟相应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双 60”的相关条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旨在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以上规定、规则的要求，《公司章程》将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拟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符合监管、治理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使公司治理规则符合监管、治理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需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济民、周礼仙

（三）结论性意见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与记录人确认签字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